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旺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曹昌旺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6,180元（計算式：935,466元＋40,714元＝976,180元，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80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2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映如
法　官　吳幸娥
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